

本手冊僅適用於 110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請將本手冊保留至實習結束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目 錄

壹、概況.....	3
貳、教育學程.....	4
一、修業規定.....	4
二、教育專業課程.....	4
三、專門課程.....	7
四、實地學習 54 小時.....	9
五、教育實習.....	9
參、學生輔導.....	10
肆、教師及行政人員介紹.....	11
伍、其他.....	13
陸、附錄.....	14
一、常見 Q&A.....	14
二、師資生申辦業務說明.....	16
三、相關法規與辦法.....	20
四、填寫範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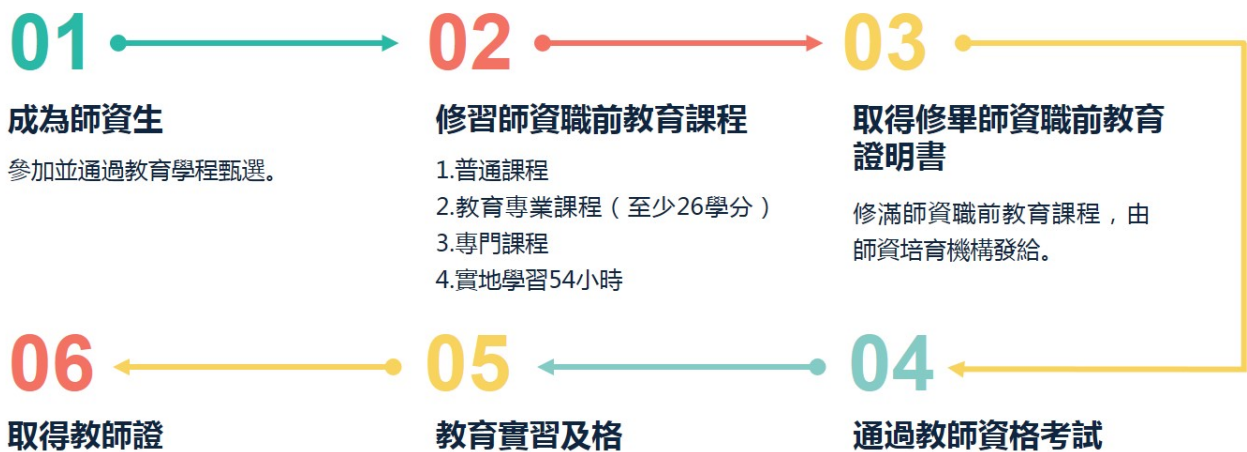
壹、概況

本校於 84 年向教育部申請開辦教育學程，獲極力推薦，開始培育中等學校多元師資。85 年起由教育研究所兼辦，93 年起改制為師資培育中心，隸屬於教務處。

一、本校培育之師資學科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主要培育中等學校國語文、英語文、閩南語文、數學、歷史、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公民與社會、資訊科技；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表演藝術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機械群等共 15 學科教師。

二、教師資格取得流程圖



貳、教育學程

一、修業規定

- 修業期程二年(實際修習且採計教育專業課程達四學期)。<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1>
- 本校師資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7-1>
-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7-2>
- 依據師資生入學年度適用版本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科目修課。未依版本表列科目修課，不採計學分。
- 依據師資生入學年度適用版本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科目修課。
-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教育專業學分部分)最多採計 8 學分(含跨校選課學分)。<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5>
-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採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2-4>
-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7-3>

二、教育專業課程

(一)課程規定：本校師資生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

• 必修課程：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

至少 2 科 4 學分科目：教育概論(2)、教育心理學(2)、教育哲學(2)、教育社會學(2)、教育行政(2)、青少年心理學(2)、發展心理學(2)、特殊教育導論(2)、家政教育概論(2)、中等教育(2)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8 學分

至少 4 科 8 學分科目：教學原理(2)、課程發展與設計(2)、學習評量(2)、班級經營(2)、教學媒體與運用(2)、輔導原理與實務(2)、心理與教育測驗(2)、人際關係與溝通(2)、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2)、學習與教學(2)、教學方法與策略(2)、學習動機與策略(2)、教育統計(2)

3.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8 學分

必修科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2)、教育議題專題(2)

選修科目：補救教學(2)、生涯教育(2)、學校輔導工作(2)、教師生涯發展(2)、情緒教育(2)、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2)、休閒教育(2)、童軍教育(2)、家庭發展(2)、公民教育(2)、性別與教育(2)、教學設計與簡報(2)、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2)、親職教育(2)、戶外教育(2)

-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 師資培育中心固定於上學期開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下學期開設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其餘課程請參閱中心網頁『師培中心開課規劃』。

(二)修課須知：

- 成為師資生實際修課第三學期起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 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時應已修畢或正修習「教育基礎課程」4 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6 學分（共 10 學分）。
- 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上述兩門課程不得同時修習。
- 所修習之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需與擬任教科別一致。例如：擬任教國文科，就要選修國文科教材教法、國文科教學實習以及國文科實習輔導。
-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因應課程需要安排至中學見習/試教，建議選修上述課程時應謹慎安排修課，以順利參與完整課程。
-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含實地學習 54 小時）、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符合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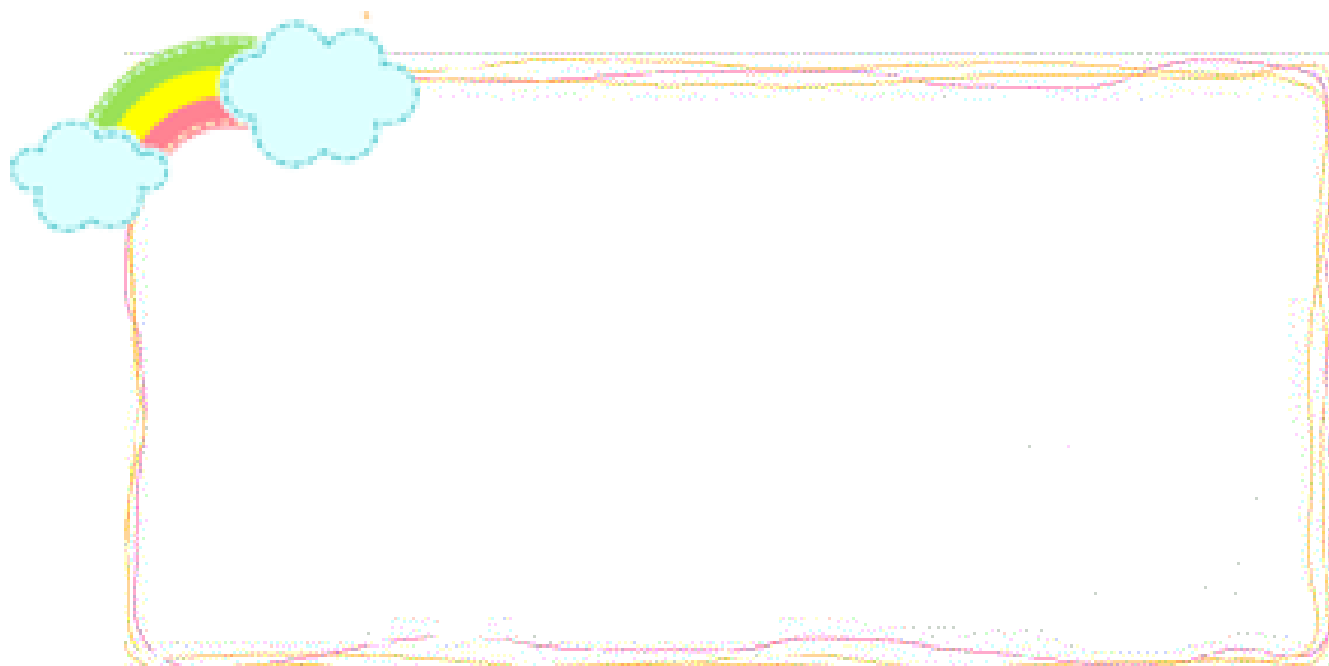
(三)師資培育中心開課規劃：

- 部分課程建議先修畢先備科目後再修習該課程，以達最佳學習效果。例：教育議題專題，建議先修完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或教學方法與策略任一門課，再選修。
- 開課頻率並非一年一次，請務必留意並妥為規劃，以免無法於預定期限內順利修畢，影響申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資格。（詳細開課規劃請參閱本中心網頁）

◎教育專業課程相關先備科目建議科目名單◎

類型	課程名稱	先備科目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媒體與運用<上>	課程發展與設計<上>、教學原理<上><下>或教學方法與策略<下>任一門課
	學習動機與策略 <不定期>	教育心理學<上><下>
	學習與教學<下>	教育心理學<上><下>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上><下>	課程發展與設計<上>、教學原理<上><下>或教學方法與策略<下>任一門課
	教學設計與簡報<不定期>	教學原理<上><下>
	補救教學<下>	教學原理<上><下>、學習評量<上>或心理與教育測驗<下>任一門課

註：< >內為開課頻率或上下學期。



三、專門課程

(一)教育學程師資生須依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內所規定之課程修課，修習課程後依師培中心公告受理時間辦理學分證明。

◎各培育科目適用版本◎

培育科目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英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應取得 B2級以上英文檢定證書，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		
閩南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教育部109年12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71887號 *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包括(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2)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B2級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數學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歷史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教育部109年12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71887號		
公民與社會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物理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化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地球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生物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資訊科技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教育部109年6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3553號		
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師 (二)字第1090055199號 *應取得業界實習時數達18小時。	
藝術生活科- 視覺應用專 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 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教育部109年12月14日臺教 師(二)字第1090177008、 1090177008A 號		

藝術生活科- 表演藝術專 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 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教育部109年12月14日臺教 師(二)字第1090177008、 1090177008A 號		
綜合活動領 域輔導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師(二) 字第1090055199號

備註：上述科目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內容，請上中心網頁查詢。

(二)專門課程修課提醒：

- 專門課程由各科培育系所規劃安排，請務必留意系所開課頻率並妥善規劃，必要時可考慮選擇校際選課方式修課。
- 自然科學領域核心課程「探究與實作(I)、(II)」每兩年開一次，下次開課為 111 學年上、下學期，屆時將於師培中心網頁公告開課時間。
- 請務必特別注意各科專門課程的特別規定（詳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備註或說明欄），並妥善規劃。
- 【英語文專長】應取得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B2 級以上英文檢定證書，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
- 【閩南語文專長】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 【機械科】應取得業界實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

四、實地學習 54 小時

- (一)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
- (二)師資生申請時數認證作業，須檢具「師資生參與實地學習紀錄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規定時間內（於每年 2、5、9、12 月最後一週）交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章認證，方可累計時數。

五、教育實習

本校與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澎湖多所國中、高中及高職學校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實習學校一覽表請參考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教育實習）。實習學校的實習輔導教師是我們實習教師的生涯貴人，給我們的引導與反思。實習學校的行政人員則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給予實習學生切磋與試煉的機會。師資培育中心將於實習期間舉辦實習學生返校研習及分科座談，促進實習學生的知識交流與成長。

(一)修習教育實習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各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碩、博士班在校生，且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
 - (2)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已取得大學以上畢業證書，且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
- (二)每年 10 月受理同學申請隔年 2 月及 8 月輔導同學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4 學分)。例如：您預計 112 年 2 月 1 日或 112 年 8 月 1 日要修習教育實習，則必須於 111 年 10 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三)有關教育實習作業流程、相關說明及表單，請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教育實習網頁及「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參、學生輔導

因修讀教育學程的師資生來自不同系所，為增進師生情誼，利於學生輔導，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至少舉辦一場「導師生聚會」。聚會內容十分多元化，除一起享用美味餐點外，亦可與同領域同學相互交流。此外，每位導師皆提供每週 2 小時 office time，師資生可於該時段與導師討論或和導師另約時段面談。

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學程學會亦不定期辦理活動，包含師資生增能及生涯發展。除了辦理板書/電子白板教學講座、教甄模擬面試……等，亦經常邀請國內知名教育學者、各領域表現優秀之現職教師蒞校演講、座談，或邀請本校教育學程培育之優秀畢業生返校與學弟妹分享其寶貴的學習與教學經驗。

教育學程導師名單
饒夢霞老師
彭淑玲老師
楊琬琳老師
洪素蘋老師
郭旭展老師

- 備註：1. 每位師資生安排一位中心教師擔任導師，導生名單另行公告於中心網頁及公告欄。
2. 導生晤談時間以各位導師公告為準。
3. 導師研修期間，其導生由其他導師擔任代理導師。

肆、教師及行政人員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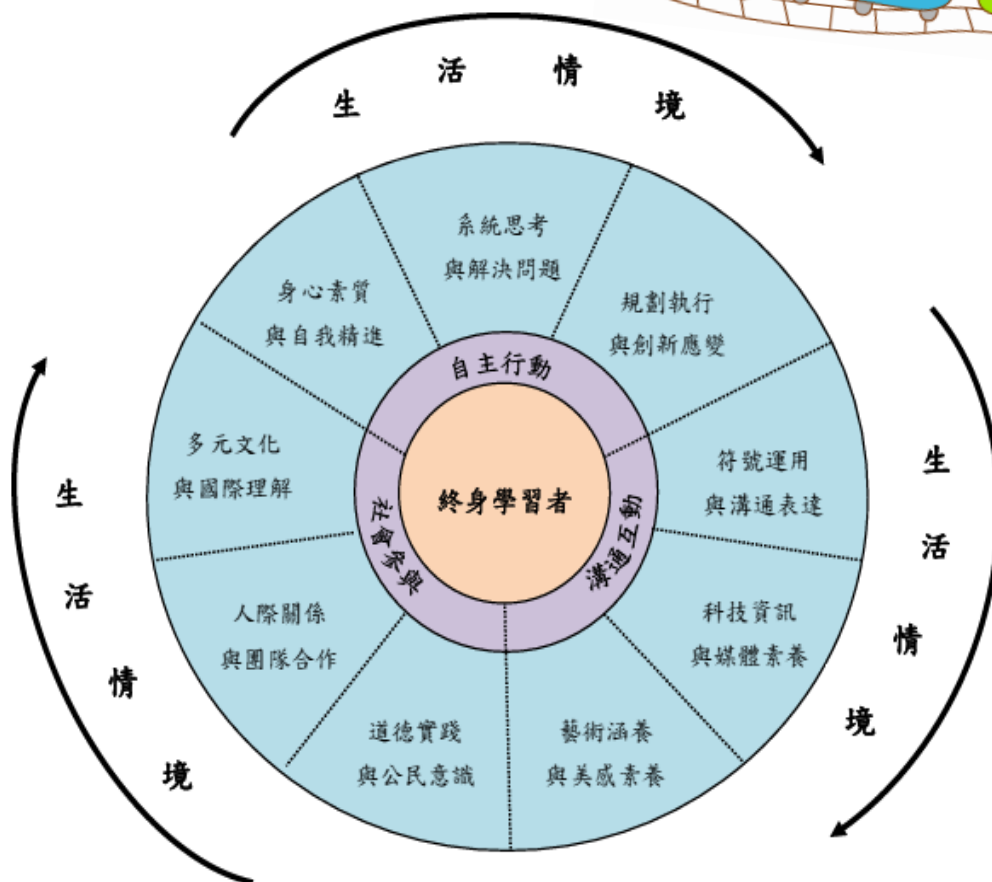
一、教師陣容

姓名	學歷	授課科目	分機 / E-mail
專任教師			
饒夢霞	美國愛荷華大學 教育學博士	青少年心理學、班級經營、教師生涯發展、情緒教育、輔導原理與實務	56220 msrau@mail.ncku.edu.tw
彭淑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博士	教育心理學、學習與教學、教學原理、教育概論	50146 suling@mail.ncku.edu.tw
楊琬琳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課程與教學博士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概論、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方法與策略	50143 wlyang9@mail.ncku.edu.tw
洪素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博士	學習評量、生涯教育、心理與教育測驗、親職教育、教育統計、發展心理學	50142 sphung@mail.ncku.edu.tw
郭旭展	英國劍橋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社會學、人際關係與溝通、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	50145 kentcre8@mail.ncku.edu.tw
合聘教師			
董旭英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社會學博士	特殊教育導論、戶外教育	56229 yytung@mail.ncku.edu.tw
陸偉明	美國喬治亞大學 教育心理學博士	補救教學、性別與教育	56221 luhwei@mail.ncku.edu.tw
程炳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	56226 blcherng@mail.ncku.edu.tw
于富雲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 教學科技博士	教學原理	56225 fuyun.ncku@gmail.com
湯 堯	英國伯明翰大學 哲學博士	教育哲學	56228 alextang@mail.ncku.edu.tw
楊雅婷	美國普渡大學 教學科技博士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56230 yangyt@mail.ncku.edu.tw
趙梅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博士	家庭發展	56222 chaomr@mail.ncku.edu.tw
兼任教師			
朱朝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博士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童軍教育、休閒教育	sacc@mail.ncku.edu.tw
鄭錦英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家政教育概論	ccy2353@gmail.com
支援中心開課教師			
鄭淑惠	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	學校輔導工作	cathy@mail.ncku.edu.tw

二、行政團隊

姓名	業務內容	分機 / E-mail
董旭英主任	1. 督導師資培育中心各項業務 2. 召開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會議	50147、56229 yytung@mail.ncku.edu.tw
羅子涵小姐	學分認證/師培獎學金/第二專長/教師資格考試	50148 z10510031@email.ncku.edu.tw
甘宜珮小姐	招生/實地學習/課務/畢業預審	50149 z10710049@email.ncku.edu.tw
廖淳淙先生	教育實習/教師證書申請/就業輔導	50147 z9911003@email.ncku.edu.tw

~ 12 年國教重要特色 ~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伍、其他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

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獲甄審錄取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自甄審錄取後之次月起請領，除教育部及本校另有規定外，以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即獎學金領 12 個月）。詳情請參閱中心網站→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網頁。

二、圖書借閱：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各科國高中參考用書，作為教育學程師生上課教材及進行試教使用。

- 圖書存放地點位於雲平大樓東棟 8 樓 27802 教室。
- 開放時間：周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至師培中心辦理借閱手續。
- 借閱規則：每人每次以 10 本為借閱上限，借閱期間為一週，可申請續借。未依規定歸還達 3 次，當學期停權。若借閱超過 1 個月者，請填單申請長期借閱。
- 長期借閱：圖書長期借用以一學期為限。

三、教師資格考試：

考試類科	中等學校類科
報名日期	約每年四月份
考試日期	約每年六月份
報名方式	依當年度考試簡章辦理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 <u>取得大學以上學位證書</u> ，且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實地學習 54 小時），並 <u>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考試。 ※已領有教師證書者，無需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應試科目	1. 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 2. 教育專業科目：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題型及素養評量指標請自行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備註：考試通過者，始得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陸、附錄

一、常見 Q&A

<p>修課依據 (適用版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師資生應依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參 P. 22-23) 及「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u>以成為師資生時，該年度適用之版本為主。</u>例：105 年 8 月成為師資生，以 105 年 8 月前正式核定且距離最近的版本為準。• 師資生可選擇採用最新版本，但未特別聲明者一律採用成為師資生時適用版本，不得異議。• 教育專業課程—未依版本表列科目修課，不採計學分。• 專門課程—未依版本表列科目修課，若有爭議請自行負責。
<p>學分採計原則及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計，不得與原系所畢業學分重複採計。</u>若已計入原系所畢業學分，皆不得再採計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u>「專門課程」學分採計，可與原歸為系所畢業科目之學分重複採計。</u>例如：歷史系的「史學理論與方法」或「台灣史」等科目可作為歷史系畢業學分，亦可申請採認為歷史科專門課程學分。• 師資生<u>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採計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u>• 大學生：依據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可修 25 學分(學生選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亦包含在內)。若欲超修，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各系所規定優秀之標準，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情況依各所規定辦理。請洽詢所辦。
<p>預修生學分採計、 修業年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且經甄試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以 6 學分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需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三學期)。• 預修教育學程課程，可於正式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抵免。• 大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若未取得師資生資格或未採計為教育專業學分，得採計為系外選修學分。

<p>抵免與預採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免」係指之前<u>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的學分</u>，拿來抵免進入本校教育學程後應修習之同課程名稱之科目。例如：原已修習過教育學程「教育概論」，進入本校教育學程後，得憑原成績單及抵免申請書至師培中心辦理抵免「教育概論」一科，得以免修該課程。 • 「預採認」係指之前<u>已修習之專門課程的學分</u>，拿來採認為該培育類科要求之專門學分。例如：未來想當英文老師，英文科即為「培育類科」，欲認證該類科則需符合修畢英文科相關專門課程，如「英文作文」4 學分…等。若過去曾修習過「英文作文」4 學分（含以上），在進入本校教育學程後，可檢附成績單、相關課綱、專門課程預採認申請表於公告受理期間至師培中心辦理預採認，若獲採認通過，則免再修習 4 學分「英文作文」。
<p>教育學程學分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標準。 • 每學期選課作業確定後，於中心網頁公告學分費繳交方式及辦理期間(請密切注意中心網頁公告訊息)。
<p>成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學程課程以 60 分為及格。 • 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 • 申請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p>辦理學分認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含實地學習 54 小時）、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後，可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辦理學分認證，審核通過者由師培中心發給證明書。 • 申請時間：每學期收件一次，依中心網頁公告。

※更多 Q&A 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常見 Q&A」參考。



「教育的目的，是準備好讓孩子一生教育自己。」 -- 哲學家 哈欽斯

二、師資生申辦業務說明

項目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專門課程學分預採認	特殊因素選課(課程加簽)	
一般生	大學生	---		【申請資格】 博碩士新師資生或轉學(入)師資生。 【認證原則】 ①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②所修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不予採認。 ③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④以申請時 10 年內(以師培中心收件日往前推算)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⑤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綱以供認定)。	【申請資格】 ①師資生特殊因素加退選。 ②通過預修申請者(預修生)。 ※申請特殊因素加退選仍應符合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
	研究所	已取得任一類科教師證	13 學分		
		曾在他校修習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曾在他校修習小教、幼教、特教師資類科，未取得教師證	8 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本校師資生因故放棄學程後又重新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所修學分未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可全數抵免		
預修生	大學生	6 學分			
	研究所	6 學分			
	轉入生	13 學分			
申辦方式		①填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表後，連同原校歷年成績單送至師培中心依流程提出申請。 ②抵免科目以近 10 年內(以師培中心收件日往前推算)所修習課程學分為限，且該科目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填妥專門課程學分預採認表後，連同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上所修科目之課程大綱)，送至師培中心依流程提出申請。	下載特殊因素選課單填寫，獲得授課教師同意並簽名後，於公告收件期間送回中心。	
相關申請表		①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中心網頁→下載表格→課程與教學(1-1)。 ②詳參附錄四填寫範例。	①專門課程學分預採認表：中心網頁→下載表格→課程與教學(2-1)。 ②詳參附錄四填寫範例。	①特殊因素選課單(加簽單)：中心網頁→下載表格→課程與教學(1-3)。 ②詳參附錄四填寫範例。	
申辦期間		①成為本校師資生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辦，逾期不受理。 ②申請以一次為限。	①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辦，逾期不受理。 ②每學年辦理 1 次。	依公告時間辦理，每學期約在開學前公告。	
備註		①抵免結果於11月下旬後逕自上網查詢抵免情況(請由成功入口登錄後查詢個人修課狀況)。 ②不同身分條件之修業期程規定，請參考本校師培中心網頁「常見 Q&A」-課程與教學-教育專業學分抵免資格。	①超過 10 年的學分預採認得同時提出「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超過 10 年採認表」。 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超過 10 年採認表：中心網頁→下載表格→課程與教學(2-3)。 ③預採認結果於 10 月中旬後至師培中心取回，並自行妥善保管(實習前辦理學分證明時使用)。	①公告期間內自行上網確認選課情況。 ②加選學生無法即時於該課 Moodle 修課名單更新。課程選課確認期之後，系統若仍未更新，請提醒開課老師手動更新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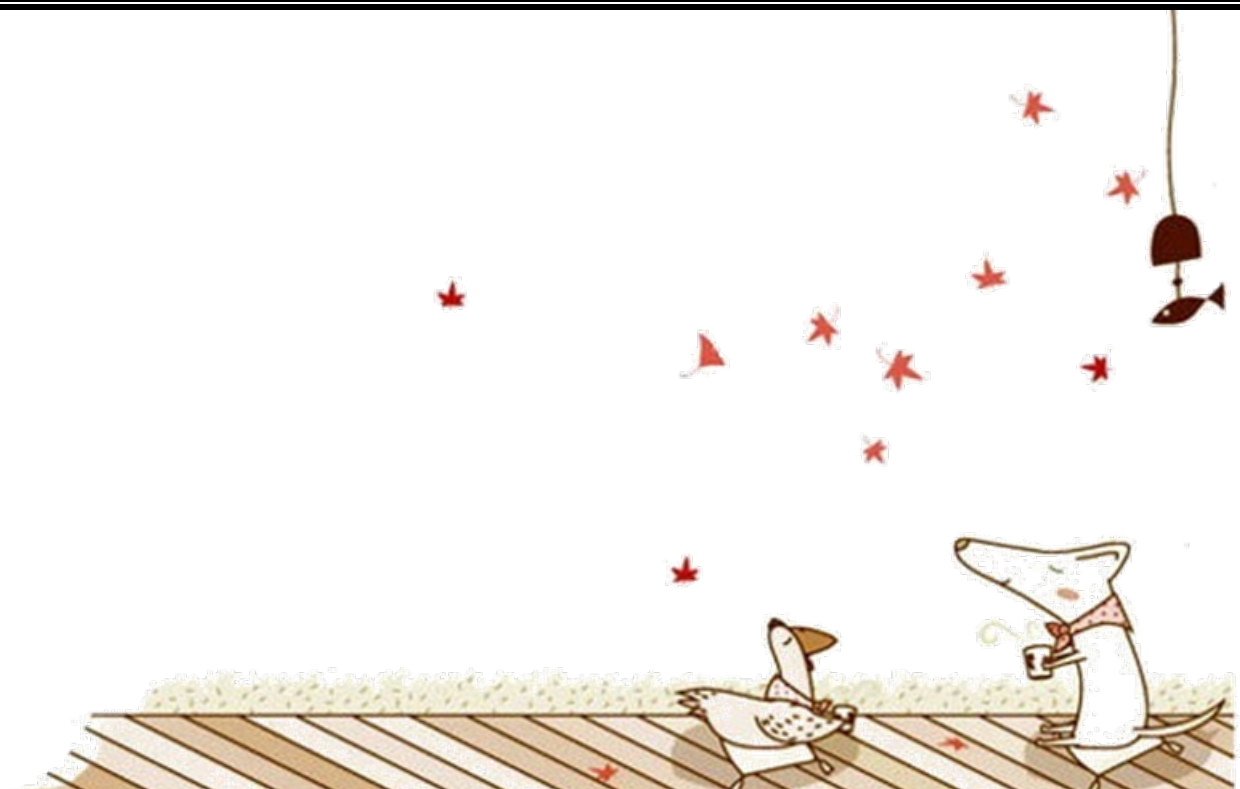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校際選課 (跨校)	畢業學分審查	實地學習時數認證
申辦 資格	本校師資生校際選課	預定畢業師資生(大四生、延畢生、研二以上學生)	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參加之活動始可採計時數。
申辦 方式	<p>① 填妥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後，依本校流程提出申請。</p> <p>② 完成本校申請流程後，至選修學校依其辦理校際選課流程申辦。</p> <p>【申辦規定】</p> <p>① 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p> <p>② 校際選課仍應符合修課上限規定。</p> <p>③ 採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p>	<p>① 提供歷年成績單(含所有修讀教育學程科目、成績)。</p> <p>(A) 在師培中心修課科目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請先行在該科目後端以鉛筆打勾做記號。</p> <p>a) 公民科</p> <p>b)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p> <p>(B) 跨校選課科目欲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請先行在該科目後端以鉛筆打圈做記號。</p> <p>② 成績單交給師培中心工讀生即可，並於 2 個工作天後於上班期間至中心取件。</p>	<p>① 填妥「師資生參與服務學習及實地學習紀錄表」，並檢附參與心得、相關佐證資料或相關單位核章證明文件，送至師培中心核章認證。</p> <p>※欲參加之活動，若不確定是否可以認證，建議活動前先「預審」。</p> <p>【認證原則】</p> <p>① 必須與教育相關。</p> <p>② 對象必須是國中、高中或高職學生。</p>
相關 申請表	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課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學生使用表格→校際選課→本校生校際選課申請表。	<p><u>系所請師資生送來之歷年成績單</u> (需含所有修讀教育學程成績) 。</p> <p>※部分系所將彙整後統一送至師培中心審查。</p>	<p>① 師資生參與實地學習紀錄表：中心網頁→下載表格→課程與教學(8-3)。</p> <p>② 師資生參與實地學習預審表：中心網頁→下載表格→課程與教學(8-4)。</p>
申辦 期間	依本校課務組公告規定辦理。	師資生畢業前， <u>系所請師資生至師培中心辦理學分審查。</u>	<p>每年 2 月、5 月、9 月及 12 月當月最後一週。</p> <p>※預審平日上班時間皆可送件。</p>
備註	<p>① <u>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須送 1 份影本至本中心留存(未送至中心歸檔，日後若有學分採認問題爭議請自行負責)</u></p> <p>② 申請表以課務組網頁提供版本為主。</p> <p>③ 完成本校跨校選課申請程序，始可至外校申請跨校選課。未依規定辦理，學分不予採認。</p>	2 個工作天後於上班期間至師培中心取件。	<p>收件截止後 2 週自行至師培中心取回。</p> <p>※預審 3 個工作天後至師培中心取回。</p>

項目 說明	試教/觀摩// 邀請業師專家課堂分享 公文申請	教室借用 (含微觀教室)	器材及圖書借用
申辦資格	①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因課程需要至教育現場試教、觀摩者，可提出申請。 ②因課程需要邀請業師、專家學者至課堂上演講或經驗分享者，可提出申請。	本校教育學程師生	本校教育學程師生
申辦方式	①填妥 <u>試教觀摩申請表</u> 後送至師培中心即可。 ②填妥 <u>專題演講及經驗分享申請表</u> 。	①先至師培中心首頁下方「教室使用情形」查詢。 ②填妥線上表單。 ③若未於7天前提出申請，則改填紙本申請表，並需經簽核後才能使用。	①器材類：直接至師培中心洽詢工讀生或行政人員。 ②圖書類：直接至師培中心洽詢工讀生或行政人員。
相關申請表	① <u>試教觀摩發文申請表</u> ：中心網頁→下載表格→課程與教學(4-1)。 ② <u>專題演講及經驗分享申請表</u> ：中心網頁→下載表格→課程與教學(4-2)。	線上申請 (中心網站首頁最下方有連結)	① <u>教育學程器材借用申請表</u> ：至師培中心填寫。 ② <u>教學器材及圖書長期借用申請表</u> ：中心網頁→下載表格→課程與教學(6-2)。
申辦期間	試教觀摩前至少一周提出申請	至少7天前提出申請。	①器材類:至少3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②圖書類:可當天辦理借用。
備註		借用時段為晚間/假日者，最遲應於上班日時間內借用鑰匙，並善盡保管責任。逾時無條件取消借用。	①器材及圖書借用需善盡保管責任。 ②教學器材僅受理教師長期借用。



「教育的目的應是把人心轉化為活的泉水，而不是儲水池。」 --神學家 梅森

項目 說明	師資生資格移轉		
	轉出	資格帶上研究所	放棄
申辦資格	① 本校師資生已確認考取其他學校研究所，欲將教育學程資格轉至他校繼續修習者。 ② 他校有中等師資教育學程且相同類科。	本校師資生已確認考取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欲將教育學程資格轉至研究所繼續修習者。	本校師資生欲放棄師資生資格者
申辦方式	① 備妥 <u>他校錄取通知、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並填具資格轉出申請書</u> ，送至中心即可。 ② 中心發文且取得他校函復同意後，他校師培中心將會聯繫師資生。屆時請依據他校規定辦理。	① 備妥本校研究所錄取通知並填具 <u>資格轉至本校研究所申請書</u> ，送至師培中心即可。 ② 新學年依公告期間辦理教育專業學分抵免。	① 找導師或中心行政人員諮詢過。 ② 填具教育學程資格放棄單，送至中心核章後取得影本即可。
相關申請表	中心網頁-下載表格-課程與教學(7-3)。	中心網頁-下載表格-課程與教學(7-4)。	中心網頁-下載表格-課程與教學(7-1)。
申辦期間	5 月至 8 月底截止 (建議離校前或 7 月底前辦理)	5 月至 8 月底截止	上班期間
備註			影本請自行留存。待畢業離校時，未修畢教育學程者，需將影本交給註冊組，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三、相關法規與辦法

校內法規	1-1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09/11/25)	P. 21
	1-2	國立成功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修習辦法(108/07/01)	P. 23
	1-3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107/06/12)	P. 27
	1-4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107/02/08) ※本辦法尚在修法程序，俟教育部核定通過後正式實施，並將公告於中心網頁	P. 30
	1-5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107/11/28)	P. 33
	1-6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108/05/13)	P. 40
中央法規	2-1	師資培育法(108/12/11)	P. 41
	2-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107/01/18)	P. 46
	2-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109/03/25)	P. 47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70 號函核定通過
 97.01.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092 號函核定通過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0987 號函核定通過
 100.05.24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2517 號函核定通過
 102.10.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7755 號函核定通過
 103.03.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8393 號函核定通過
 103.12.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3515 號函核定通過
 107.01.18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2.0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18546 號函核定通過
 107.11.28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38324 號函核定通過
 109.11.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4803 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行政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2	
	家政教育概論	2	
	中等教育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4 科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學習與教學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至少 4 科 8 學分： 1. ※為必修。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 教法、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教育議題專題	2	
	補救教學	2	

生涯教育	2	(1)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始可修習。 (2)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
學校輔導工作	2	
教師生涯發展	2	
情緒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休閒教育	2	
童軍教育	2	
家庭發展	2	
公民教育	2	
性別與教育	2	
教學設計與簡報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親職教育	2	
戶外教育	2	

備註：

3. 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
4.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5. 本表為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93.09.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18026 號函核定通過
 94.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9855 號函核定通過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10 號函核定通過
 96.05.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8808 號函核定通過
 97.0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5194 號函核定通過
 98.06.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0946 號函核定通過
 99.0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21457 號函核復修正意見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通過
 101.10.15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1.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2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0096 號函核定通過
 103.05.20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9452 號函核定通過
 103.09.11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12.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1.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3518 號函核定通過
 107.05.17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1086 號函核定通過
 108.04.15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05.29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7.0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86039 號函核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年甄選招收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第 2 學期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大學部學生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 或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大學部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身分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以至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大學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程序、方式及遞補原則等事項規定於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其甄選辦法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師資生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師資生甄選期程悉依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規定，甄選簡章於每學年第 1 學期公告。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 1 學期開學後 1 週內辦理選課否則以放棄資格論，不得保留錄取資格，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當學期開學後 2 週內辦理，逾期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師資生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

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與認定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科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科 8 學分(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 1 科共 4 學分、教育議題專題 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相關認證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訂之。

第八條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以近 10 年內所修習課程學分為限，並應經本中心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本校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九條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達 4 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且「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 3 學期起修習；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教育學程修業第 4 學期起）。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 1 年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8 學分，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以專案方式增加 2 至 4 學分，惟申請應以 1 學期為限且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及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得於本校第3階段選課期間選修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渠等經甄選通過成為本校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8條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起算應逾1年以上（須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達3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第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得維護本校師資生修課權益，通盤考量限制開放外校師資生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課人數。
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其採認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標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繳納學分費，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學分費。
-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應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修畢規定且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得依申請程序向本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發給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碩、博士班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依應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以及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他校師資生辦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校書面審查及面試通過後得將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

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本校師資生資格移轉申辦期限於每年 8 月底前截止。

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後，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因行為嚴重偏差或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不宜擔任教職，經本中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做成調查報告，提交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者，取消其修習教育實習資格。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通過
 102.05.22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05360 號函備查
 107.05.17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1077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依本要點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相關事項。
- 二、本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由本中心依課程之教學目標、內容與成績要求,以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必要時本中心得以測驗方式認定之。
- 三、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三)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他校)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核通過後,獲准將相同(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與他校所修相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該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與他校所修不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該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七)98 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僅得就前項規定其中 1 款條件提出申請。
- 四、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所屬學年度第 1 學期,按本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申請以 1 次為限。
- 五、申請學分抵免所需文件:
 - (一)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下載)。
 - (二)原校畢(肄)業歷年完整成績單正本。
 - (三)若原校開設之課程名稱與本校不同,須檢附原校課程之授課大綱。
 - (四)若原校畢(肄)業成績單無法證明所修學分為教育學程學分,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五) 符合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條件申請者，應檢附原校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

(六) 符合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條件申請者，應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本（正本備驗）。

六、 辦理程序：

(一) 申請者填寫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二) 申請者依公告期限將申請表及申請所需文件，送本中心審查，逾期不受理。

(三) 提請本中心課程委員及主任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審核。

七、 抵免學分上限：

(一) 符合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二) 符合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且總抵免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以 13 學分為上限。

(三) 符合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且總抵免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以 8 學分為上限。

(四) 符合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者，其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

八、 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 抵免課程以通過師資生甄選後，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二) 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以近 10 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且每一門擬申請抵免之課程學分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三)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四) 擬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採計為原畢業學校主修學系(所)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大學畢業於教育部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所者除外)。

九、 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依本要點規定經核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如下：

(一) 符合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原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總修業期程仍應達 2 年以上(即 4 學期以上，應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二) 符合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學年度起算，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以上(即 4 學期以上，應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三) 符合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者，原校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總修業期程仍應達 2 年以上(即 4 學期以上，應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四) 符合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學年度起算，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 2 年以上(即 4 學期以上，應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五) 符合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6 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

學年度起算，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至少應達1年以上（即2學期以上，應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六）符合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7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學年度起算，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逾1年以上（即3學期以上，應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 十、 抵免學分以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之課程以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課程為限；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他校所修習獲准抵免之學分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訂中，
未完成教育部備查前，依教育部現有最新法規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88.05.05 教育部台(88)師三字第 88048234 號書函備查
91.07.09 教育部台(91)師三字第 91096207 號書函備查
92.04.09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20048460 號函備查
99.04.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4110 號函核定
101.05.22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5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1.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44506 號函核定
106.12.04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01.18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2.08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19432 號函核定

-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 (三)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
- 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及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三種專門課程，分別適用以下教學領域：
 - (一) 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
 - (三)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 五、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
如欲修習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

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六、 本校研究所師資生經指導教授及主系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得向本校各學系申請修習該系規定之輔系課程，經該系系主任核准後，若於修業年限內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規定之輔系課程，並經該系審查認定通過，由本校開具學分證明，則視同具備修習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資格，並得以該學科分發實習。
- 七、 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 (四) 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 (五)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繼續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本中心及相關認證系所專業審查予以認定，不受上開採證年限限制。
 - (六)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主，未經抵免之學分欲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及學分內涵，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核後認定之。
 - (八)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 八、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未超過四分之一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
 -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或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申請期限。
 -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之需求，須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
 - (三) 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者。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有關專門課程經本校審查認定學分不足，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方式，由本校另定之。
- 九、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
- 十、 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十一、 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具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特殊教育學校師中等教育階段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 十二、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3.04.22 92 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3.05.1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4.11.18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05.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10.3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5.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4.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實習，特依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二）舊制師資生：師資培育法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三、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四、(刪除)
- 五、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應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並討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之事宜。
- 六、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之互惠措施，應明訂於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中。
- 七、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貳、教育實習資格審核及實習安排

- 八、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經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再經本中心召開會議確認屬實，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

教育實習日數。

九、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須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舊制師資生，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實習前一年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辦理期程依本中心公告為準。

十、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簽具實習同意書。

實習同意書內容，包含：

(一) 應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二)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三)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四)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五) 經本校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六) 依本校規定，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十一、實習學生之推介採行政協調為主，特案跨區自覓教育實習機構為輔。本中心依照教育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及實習學生之志願排定推介順序，志願相同時則公開抽籤。

十二、為扶助特殊個案學生能妥適安排教育實習機構，及鼓勵學生志願至偏遠地區實習，本校學生得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特案跨區實習作業要點」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十三、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實習期間得由本中心核發實習學生證，以作實習身分證明用。實習期滿或終止實習，應將實習學生證繳回本中心註銷。

十四、師資生擬帶論文實習，應修畢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填具帶論文實習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指導教授及本中心主任同意後，送交本中心備查。

十五、因故需申請暫緩教育實習或放棄教育實習者，依本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放棄教育實習』及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十六、欲委託本校輔導之他校師資生，應事先取得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並檢具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於實習前一年10月31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得依本校培育科別、教育實習輔導人力與資源狀況評估是否接受申請。

本校受理輔導之他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由本校行文送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證書核發及相關事宜，成績不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他校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經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他校實習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範修習教育實習，否則本校得以終止輔導。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七、本校之教育實習輔導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參加由本中心及實習指導教師所召集之定期輔導（如研習活動、分科分組座談）。
- (二)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發與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八、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 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 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十九、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每學期至少二次並有巡迴輔導紀錄。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二十、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以每輔導三位實習學生核計一小時鐘點，不足三位以零點五小時計，三位以上以此類推，最多核計四小時鐘點，並得視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於指導實習開始前，須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得支給巡迴輔導鐘點費及差旅費。

二十一、為辦理教育實習，本校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並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二十二、為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本校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及職責

二十三、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利本校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為優先。
- (四)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遴選，遴選名單應從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選擇。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後薦送本校，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輔導熱忱及能力。
- (二)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教育實習機構之校長、主任另負責行政實習之安排或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以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薦送實習輔導教師之人數，以本校薦送之實習人數加三人為原則。實習輔導老師由本校發給聘書，並得優先推薦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二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每人每學期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限，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指導本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工作之教師，表現優良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獎。

伍、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六、實習學生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

二十七、實習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於實習當學期第一次返校座談前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實習。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並依該計畫執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施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實習學生應定期將實習各項任務表件、實習檔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供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評閱。各項任務表件及應繳交次數另訂之。

二十九、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其實習內容規範如下：

(一)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台教學。

教學節數之時數規範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三十、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二、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修習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期間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教學實習規定之教學節(時)數及日數。

實習學生於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中心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中心同意。

陸、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四、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者達六成以上為及格，本校實習學生成績不及格者，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而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推介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五、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日數如下：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 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不得超過四十日。

三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三十七、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若有無故缺席怠職、表現異常，由教育實習機構填寫通報單送至本中心；或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表率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

三十八、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終止該生之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未改善前，本中心不受理回復修習教育實習：

(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檢具相關事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三) 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

者。

(四) 請假日數超過本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日數者。

(五)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涉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情形之一者。

三十九、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做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四十、輔導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於辦理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時，與受評量實習學生，具有配偶、前配偶、四等血親或三等姻親以內關係者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柒、附則

四十一、舊制師資生適用本要點。

舊制師資生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限制，除不得申請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規定，其餘準用本要點修習教育實習。

舊制師資生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考試通過後取得教師證書。

上述過渡期滿，舊制師資生一體適用新制，皆須先考試通過後再實習。

四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103.04.14.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決議

104.12.07.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05.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二、 本要點旨在提供本中心師資生正式實習前的教學實務經驗，使師資生熟悉教學現場，促進其教育專課程學習與教學現場連結與應用，縮短學用落差，以增進本中心師資生處理教學實務能力，深化教學與教育專業能力。
- 三、 本校 108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
本校 107 學年度(含)之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實地學習 54 小時須包括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40 小時、擬任教類科及其他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時數至少 14 小時。其中服務學習採認項目依據本校教育學程師資培育生參與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 四、 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活動，須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核給時數。其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中心定之。
- 五、 實地學習時數認定說明：
 - (一) 本校師資生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時數認定作業。
 - (二) 師資生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後所參加的實地學習活動才能採計其時數。
 - (三) 師資生必須填妥相關表格，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 2 月、5 月、9 月及 12 月當月最後一週提出申請認定，逾時不受理。
 - (四) 實地學習時數經本中心認定後，相關表件由師資生自行保管。若不慎遺失，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申請認定，無法提出證明之部分將不予認定。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與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資培育法

(民國108年12月11日修正)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

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107年01月18日修正)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民國109年03月25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 4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 5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 6 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 第 7 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第 8 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

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10 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 11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四、填寫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 範例

※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抵免，應於經甄選成為本校師資生後第一學期辦理。

申請日期：105年 9月 18日

請打 V	轉人生 V	有小教證書/ 曾在他校修過 中等學程	曾修小教、幼 教、特教學程且 未取得教師證	預修生	曾為本校 師資生	系所別、年級 中文所(碩班) 一年級	學號 K16XXXXXX	姓名 金田一
可抵免 學分上限	上限 13 學分	上限 13 學分	上限 8 學分	上限 6 學分	可全數 抵免	申辦抵免條件： 1.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不得抵免。2.抵免分數需超過 70 分。 3.抵免以近十年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4.抵免申請期限：成為本校師資生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辦，申請以一次為限。		
※考進教育學程年度： 104 認定版本： 103 年 12 月 30 日 臺教師 (二) 字第 1030193515 號函通過。								

申請欄 (師資生填寫)						審核欄 (審核人員填寫)			
擬抵免科目、學分數、科目性質、學年度						准抵免學分、 屬性		不准 抵免	審核人員 簽章
欲抵免		已修習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修習學年/ 學期	預修 (是/否)				
教育概論	2	教育概論	2	10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班級經營	2	班級經營	2	10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等教育	2	中等教育	2	10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項抵免學分數小計								共抵免 學分數	

附件資料：(資料不齊，恕不收件)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欲抵免科目以螢光筆畫線標示) 2. 教師證影本 (未取得教師證者免附)

學生簽名 金田一	中心承辦人核章	師培中心主管
-----------------	---------	--------

※抵免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請附已修習課程之原校(系/所)歷年成績單(已取得其他類科教師證者，需附上教師證影本)。
 - 二、申辦程序：師資生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中心課程委員審核—抵免完成(10月中旬後逕自上網查詢抵免情況)。
 - 三、他校所修習獲准抵免之學分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TR」字樣。
 - 四、抵免申辦時間：成為本校師資生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辦，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 教育專業課程課程及學分一覽表適用版本，請詳參新生手冊或本中心網頁。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預採認表 範例

姓名	柯南新一	申請任教科別	國中： <u>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u> 領域 <u>生物</u> 主修專長
身分證字號	A1xxxxxxxx		高中職： <u>生物</u> 科
學號	S1604xxxx	目前就讀系所	<u>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碩一</u>
聯絡電話	09xxxxxxxx	大學就讀系所	生物科技系
適用版本	101 年 3 月 12 日 臺中 (二) 字第 1010041563 號函通過。		
申請人簽名	柯南新一	申請日期	104 年 x 月 xx 日

編號	教育部核定科目			學生已修科目				系所審查意見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備	科目名稱	學年/學期	學分	成績	修習學校	完全採認	不予採認	審查系所/委員簽章
1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5	必備	普通生物學 1	100-1	2	92	米花大學			
				普通生物學 2	100-2	2	89	米花大學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100-1	1	94	米花大學			
				普通生物學實驗 2	100-2	1	95	米花大學			
2	普通物理學	4	必備	普通物理 1	100-1	2	86	米花大學			
				普通物理 2	100-2	2	84	米花大學			
5											
6											

科目編號，請依科目標註在成績單及一覽表上。

依據「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的科目名稱及資訊填寫。

依據「成績單」的科目名稱及資訊填寫。

未備齊資料，恕不收件。因此逾期，自行負責。

申請表達 2 頁以上，請務必標上頁碼。

頁碼：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表格印出，並標上頁碼》

系所填寫：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共採認：核心領域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 其他主修專長____學分。 共計：____學分	
附件資料：(資料不齊，恕不收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影本 (將申請表上科目編號以鉛筆標註於成績單上該科目名稱後面，並以螢光筆劃記標示) 2. <input type="checkbox"/> 該科目之專門科目一覽表 (將申請表上科目編號以鉛筆標註於一覽表中該科目名稱後面) 3. <input type="checkbox"/> 預採認課程之各科授課大綱 (科目名稱不同者務必檢附原修課課綱，差一字皆需進行採認)		
收件單位 (師培中心)	審查單位 (系所收件)	審查單位主管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特殊因素選課申請表 範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師培中心專用申請單】
未取用正確申請單，恕不收件。

※ 學制別：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產業研發專班 (請打勾)

※ 學生身份： 復學生 轉系生 延畢生 一般生 應屆畢業生 (請打勾)

※ 是否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是 考入教育學程年度： 105 學年度

否 (非師資生有預修需求，應先填**師培中心先修生預修申請書**，經師培中心資格審查通過，始具預修資格)。

※ 姓名：皮卡丘

※ 學號：C34xxxxxx

※ 學系(所)：化學系

補/棄選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補 / 棄選原因	任課教師簽章
補選	101	教育概論	2	必修		

每個欄位皆以正楷書寫清楚。若因資料疏漏導致選課有誤，請自行負責。

註明需補選/棄選課程之理由。

1.請任課教師簽章。
2.請務必尊重老師加簽意願。

師培中心主任簽章：

備註：

1. 此申請表**僅適用師資培育中心所開教育學程課程(A4)**。
2. 此表填妥經任課教師簽名後，於公告收件期間送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前或逾期恕不收件**。
3.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 11 點：

尚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經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若學生經甄試通過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實際修課至少達 3 學期)，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 學期校際選課申請表(成大學生適用) 範例

姓名	漩渦鳴人		系所	政治系		本學期 校內共 修總學 分數	20	電話	09xxxxxxxxxx	
學號	D4xxxxxx		年級	三年級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開課學校/系所		科目名稱 (中、英文皆必填)			學分數	上課星期及時間 (非空白)	備註 (研究生指導老師簽)			
國立台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中文	教育哲學			2	星期一 4-5 節			
		英文	EDUCATIONAL PHILOSOPHY							
系所主管審核		加會通識中心或師培中心...等單位 ^(註1) (無相關者免會)			註 冊 組	(學士班學生至中正、中興：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非)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課不承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課承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課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課不承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課承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課 簽章：				課 務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師培中心勾選說明】
 師資生跨校選課欲採認為—
 ◎教育專業課程—同意修課承認學分(學分採計為 26 學分)
 ◎專門課程—同意修課不承認學分(學分不採計 26 學分)

注 意 事 項

- 一、修習課程性質屬於本校通識、教育學程...等，須經本校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相關單位認定方承認學分。
- 二、研究生辦理校際選課時，須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
- 三、選讀他校之科目，須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選讀他校科目之學分數，除研究所及延畢生外，以本學期選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並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四、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五、本申請單需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至外校辦理。完成開課學校所訂程序及右欄之戳章後，請於 年 月 日前將本申請單送回課務組以完成手續，逾期未繳回者，申請之科目逕予註銷。

開課學校課務組戳章
 (本表需經成大教務長同意後，開課學校始得受理學生跨校選課之申請)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學生至 貴校選修下列課程：

學生所屬系(所)年級	政治系三年級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姓 名	漩渦鳴人		學號	D4xxxxxx	
科目名稱	教育哲學		學分數	2	

(備註：學士班學生至中正、中興：重修 延修 以上皆非)

本校教務處戳章